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此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2)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提供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需购置包括钻井中使用的钻具和油基泥浆等价值较大，使用次数较多的材料（简称“周转材料”），在经营期内可重复使用，随着公司市场的拓展和中深井业务量的增长，这类材料价值逐渐增大，2018 年度会计期间，这类材料占已入账成本的比重为 8%。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影响未超过 50%。

公司成立初期，对周转材料等高价值重复使用材料简单采用一次性转销法，不能均衡反映其价值转移至成本费用情况。随着公司发展及对周转材料加强管理，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为了周转材料提供了更为科学的管理方法，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钻井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周转材料的摊销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内容

对钻具类材料和油基泥浆等价值较大、使用寿命较长的周转材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由一次转销法改为分次摊销法，摊销期限为3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总体上判断，比较一次转销法，钻具在第一年将价值均衡记入生产成本，会减少成本，增加利润，第二、三年摊销计入生产成本因其分期摊销提高了成本费用，将减少公司的净利润。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适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本次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